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概覽

董事會目前包括七名董事，其中四名為執行董事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包括召開股東大會、執行於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釐定業務及投資計劃、編列年度財務預算及決算賬目以及制定溢利分派方案，以及行使細則授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的業務日常管理及運營。

### 董事會

有關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載列如下：

姓名	年齡	於本公司的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現於本集團 擔任的角色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或 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陳平先生	57歲	董事會主席兼 執行董事	2011年 1月12日	2021年 10月28日	主要負責本集團公司 方向、管理、發展與 戰略的整體戰略規劃	無
田歡先生	54歲	執行董事兼 行政總裁	2011年 1月12日	2017年 8月8日	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 管理、運營及公司 方向與戰略的 制定及審核	無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於本公司的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現於本集團擔任的角色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張永利先生	34歲	執行董事兼 運營總監	2016年 9月14日	2017年 8月8日	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 業務發展及運營	無
校彥鋒先生	47歲	執行董事兼 IT解決方案 服務業務總監	2020年 7月31日	2021年 10月28日	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 管理、運營及 IT解決方案服務 業務	無
胡惠君女士	5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文件 日期	本文件 日期	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 獨立意見及判斷	無
萬立祥先生	3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文件 日期	本文件 日期	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 獨立意見及判斷	無
趙忠平先生	5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文件 日期	本文件 日期	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 獨立意見及判斷	無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高級管理層

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的資料載列如下：

姓名	年齡	於本公司的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 的日期	現於本集團擔任 的角色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或 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田歡先生	54歲	執行董事兼 行政總裁	2011年 1月12日	2011年 1月12日	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 管理、運營及公司 方向與戰略的 制定及審核	無
張永利先生	34歲	執行董事兼 運營總監	2016年 9月14日	2016年 9月14日	主要負責本集團 整體業務 發展及運營	無
校彥鋒先生	47歲	執行董事兼 IT解決方案服務 業務總監	2020年 7月31日	2020年 9月8日	主要負責本集團 整體管理、運營及 IT解決方案服務 業務	無
夏遠波先生	39歲	運營副總裁	2018年 4月1日	2018年 4月1日	主要負責監察及管理 本集團一般運營	無
楊磊先生	40歲	虛擬商品採購及 交付服務 事業部總經理	2017年 10月30日	2017年 10月30日	主要負責本集團虛擬 商品採購及交付 服務事業部 的業務發展	無
楊超女士	30歲	合規部門總經理兼 聯席公司秘書	2020年 9月21日	2020年 9月21日	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 合規及投資者 關係事宜	無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

#### 執行董事

陳平先生，57歲，為我們的董事會主席。彼於2021年10月2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作為我們的董事會主席，陳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公司方向、管理、發展與戰略的整體戰略規劃。自2011年1月至2017年7月，彼亦擔任杭州潤歌的董事。自2017年11月起，陳先生於緯晨HK擔任董事。

陳先生已於互聯網、計算機軟件研發相關行業累積逾31年經驗。於2011年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曾任職於多個組織。詳情載列如下：

組織名稱	職位	服務期間	職責
中國浙江大學	副教授	1990年1月 至今	於計算機科學與 技術學院 指導研究生
浙江昇華蘭德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昇華蘭德」， 前稱浙江浙大網新蘭德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聯交所GEM上市， 股份代號：8106）	總經理	1997年5月至 2001年9月	主要負責公司整體 運營管理、戰略及 投資規劃、 董事會會議協調及 行政事宜
	董事會主席 兼執行董事	2001年9月至 2017年5月	主要負責公司戰略及 投資規劃以及 業務發展事宜
	執行董事	2001年9月至 2020年8月	
	行政總裁	2001年9月至 2007年3月	
		2009年5月至 2017年2月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組織名稱	職位	服務期間	職責
	董事會副主席	2017年5月 至今	
	非執行董事	2020年8月 至今	
上海洲信信息技術 有限公司 (「上海洲信」)	執行董事兼 總經理	2002年4月 至今	主要負責公司戰略及 投資規劃以及 整體運營管理
浙江蘭德創業投資 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 總經理	2010年7月 至今	主要負責公司戰略及 投資規劃以及 整體運營管理
浙江蘭德潤廣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 總經理	2010年12月 至今	主要負責公司戰略及 投資規劃以及 整體運營管理
杭州蘭德和潤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 總經理	2010年12月 至今	主要負責公司戰略及 投資規劃以及 整體運營管理
浙江小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5月至 2020年10月	主要負責公司戰略及 投資規劃以及 整體運營管理
杭州稅雲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2015年2月至 2019年11月	主要負責該等公司的 整體運營管理以及 戰略及投資規劃
杭州百趣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5月 至2020年4月	主要負責公司戰略及 投資規劃以及 整體運營管理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先生畢業於中國浙江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院，分別於1987年7月及1989年12月取得計算機軟件學士學位及工程碩士學位。自畢業於浙江大學後，陳先生一直參與研發計算機網絡及通信平台，特別是無線數據通信平台，並於1993年獲得浙江省人民政府頒發的浙江省科學技術進步二等獎及三等獎。陳先生已於中國出版一本有關計算機網絡的教科書。陳先生於2005年9月自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先生曾擔任其董事、監事、經理及／或分公司主管且已終止業務及以註銷方式解散的公司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解散方法	解散日期
杭州賽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	以註銷 方式解散	2021年7月16日
長沙華誠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互聯網新信息服務	以註銷 方式解散	2021年6月3日
杭州香葉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開發香煙 零售設備業務	以註銷 方式解散	2019年9月25日
周圍無線科技(上海) 有限公司	中國	信息分派及 應用程序服務	以註銷 方式解散	2018年10月25日
浙江浙大網新思創健康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	以註銷 方式解散	2018年9月6日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解散方法	解散日期
浙江優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	以註銷 方式解散	2018年3月5日
上海法惠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管理諮詢業務	以註銷 方式解散	2017年9月28日
浙江連連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信息技術服務	以註銷 方式解散	
1. 山東分公司				1. 2016年5月26日
2. 河南分公司				2. 2015年11月10日
3. 廣東分公司				3. 2015年9月24日
4. 四川分公司				4. 2015年9月8日
5. 北京分公司				5. 2015年8月17日
6. 湖南分公司				6. 2015年8月4日
7. 安徽分公司				7. 2015年7月29日
8. 江蘇分公司				8. 2015年7月3日
9. 湖北分公司				9. 2015年6月26日

陳先生已確認上述各公司於其解散時皆具償債能力，彼並無行事不當而導致有關解散。彼並不知悉因有關解散而對彼已發出或將發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且彼參與上述各公司乃屬作為上述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及／或分公司主管服務的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上述各公司解散並無涉及任何不當或不法行為。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先生曾為下列於中國成立且已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的董事、監事及／或經理。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吊銷的理由	吊銷／解除營業執照日期	結果／當前狀況
浙江浙大網新思創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未能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進行註銷	2018年9月6日	該公司於營業執照被吊銷前已終止業務。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註銷。
杭州賽爾網絡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未能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進行註銷	2018年8月13日	該公司於營業執照被吊銷前已終止業務。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註銷。
浙大蘭德(福建)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浙大蘭德」)	中國	未能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進行稅務申報	2018年5月28日	該公司於營業執照被吊銷前已終止業務。其目前並無運營，惟尚未解散。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吊銷的理由	吊銷／解除營業執照日期	結果／當前狀況
杭州明杰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未能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進行年度檢驗	2008年10月28日	該公司於營業執照被吊銷前已終止業務。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註銷。
深圳市國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未能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進行註銷	2008年1月31日	該公司於營業執照被吊銷前已終止業務。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註銷。
上海波森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未能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進行註銷	2003年4月1日	該公司於營業執照被吊銷前已終止業務。其目前並無運營，惟尚未解散。

上述公司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原因為其未能及時(i)提交其年度稅務申報；(ii)完成其註銷備案；或(iii)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進行年度檢驗。吊銷上述公司的營業執照並無對該等公司造成任何負債或債務。

陳先生已確認(i)上述公司的公司秘書事務(如提交年度稅務申報、完成註銷備案及進行年度檢驗)已指派予各公司的若干指定員工辦理；(ii)導致上述事件發生的原因及情況乃為該等公司已終止業務且員工(包括負責處理行政事務的員工)已離職，並非有意忽略年度檢驗；及(iii)彼就上述公司執照被吊銷之事宜概無任何不誠實或欺詐行為。陳先生進一步確認，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接獲(i)上述公司的任何債權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人或任何第三方對其提出的任何申索或提起的任何法律訴訟；(ii)任何相關政府機構針對上述事件施加任何處罰或責令整改或指控彼對此承擔個人責任而向彼發出的任何通知或制裁；或(iii)有關機構發出的任何取消資格通知，要求彼不得擔任任何中國公司的董事。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i)上述事件已指派指定員工辦理；及(ii)陳先生就上述公司執照被吊銷之事宜概無任何不誠實或欺詐行為，故陳先生無須就業務吊銷承擔任何個人責任，將不會影響彼擔任中國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資格。

陳先生曾為下列於香港成立並已被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除名之公司的董事。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解散方法	解散日期
Trasin (Hong Kong) Limited (「Trasin HK」)	香港	暫無業務	以除名方式 解散	2019年 11月15日

在其解散之前，Trasin (Hong Kong) Limited涉及兩件法院案件：(i)於2017年未繳納商業登記費；及(ii)在陳先生擔任董事期間於2016年未提供利得稅報稅表。陳先生已確認：(i)上述案件乃由與Trasin (Hong Kong) Limited時任公司秘書的溝通不當所引致；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與上述案件有關尚未繳納的罰款及費用(總額約為9,250港元)已由時任公司秘書協助繳清。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陳先生已確認上述公司於其解散時具償債能力，彼並無行事不當而導致有關解散。彼並不知悉因有關解散而對彼已發出或將發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且彼參與上述公司乃屬作為上述公司董事服務的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上述公司解散並無涉及任何不當或不法行為。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陳先生分別擔任董事之浙大蘭德及Trasin HK（統稱「有關已解散公司」）未能向相關政府機構提交必要稅務申報（「事件」）並不影響陳先生擔任我們的執行董事的合適性，原因如下：

- (i) 因陳先生過往涉及多家公司及投資，彼已委任浙大蘭德當時的財務經理及Trasin HK的公司秘書安排提交必要稅務申報，並無直接負責該等公司的公司秘書事宜；
- (ii)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陳先生或任何有關已解散公司均未涉及任何其他稅務相關申索、調查及／或法律訴訟。陳先生進一步確認，事件並不涉及陳先生的(a)任何避稅意圖；或(b)任何不誠實、欺詐或誠信問題；
- (iii) 事件乃肇因於（其中包括）陳先生並不熟悉有關已解散公司的相關稅務申報要求。為確保本集團遵守適用法律法規，陳先生已於2021年10月接受合規、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事宜方面的培訓；及
- (iv)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完全遵守適用稅務規則及法規。我們的董事確認，內部控制顧問於就稅務循環審閱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的過程中概無發現任何重大缺失。

田歡先生，54歲，為我們的行政總裁。彼為本集團創始人，並於2021年10月2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作為我們的行政總裁，田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運營及公司方向與戰略的制定及審核。彼自2011年起於杭州潤歌擔任不同職位。自2011年1月至2017年7月，彼獲委任為杭州潤歌的董事；自2011年1月至2017年7月獲委任為其經理；彼隨後於2013年1月晉升為董事會副主席；於2017年7月，彼進一步晉升為執行董事；彼其後於2017年11月獲調任為董事會主席。彼自2016年9月起亦擔任浙江潤也的執行董事；並自2019年7月起擔任海南潤歌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田先生已於電信裝置及計算機系統維護的銷售及營銷領域累積逾28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田先生曾於各信息及技術公司任職。自1988年9月至1989年5月，田先生擔任福建福州市科委福州電腦公司市場部的銷售人員。自1989年6月至1991年9月，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田先生擔任福州智達計算機有限公司的部門經理。自1992年12月至1999年8月，田先生擔任福州威帆電腦系統集成有限公司的大區經理，監督集成計算機系統及產品的銷售。自1999年9月至2008年7月，田先生擔任杭州賽爾設備的總經理，負責監督電信設備及產品的銷售及營銷。自2008年8月至2012年11月，彼擔任上海連欣通訊科技有限公司的總經理，監督充值系統的系統開發及運營。自2012年12月至2017年5月，田先生擔任上海洲信的常務副總裁，監督移動運營商的增值服務業務。

田先生畢業於中國華僑大學，於1988年7月取得應用數學學士學位。

田先生曾擔任其董事、監事、經理及／或分公司主管且已終止業務及以註銷方式解散的公司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解散方法	解散日期
杭州星豹華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教育	以註銷 方式解散	2021年5月11日
浙江睿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	以註銷 方式解散	2020年12月1日
合肥蘭德通靈科技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分公司	中國	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	以註銷 方式解散	2020年11月5日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解散方法	解散日期
杭州國翰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	以註銷 方式解散	2016年12月29日
吉林省樂買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	以註銷 方式解散	2010年12月16日
杭州鷹翔通訊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	以註銷 方式解散	2009年4月21日

田先生已確認上述各公司於其解散時皆具償債能力，彼並無行事不當而導致有關解散。彼並不知悉因有關解散而對彼已發出或將發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且彼參與上述各公司乃屬作為上述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及／或分公司主管服務的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上述各公司解散並無涉及任何不當或不法行為。

田先生曾為下列於中國成立且已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的董事及／或經理。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吊銷的理由	吊銷／解除 營業執照日期	結果／ 當前狀況
南京普齊科技發展 有限公司 <sup>(附註)</sup>	中國	未能根據相關中國法律 法規的規定進行年度 檢驗	2018年11月1日	該公司於營業執照 被吊銷前已終止業 務。其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已註銷。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吊銷的理由	吊銷／解除 營業執照日期	結果／ 當前狀況
合肥蘭德通靈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未能根據相關中國法律 法規的規定進行年度 檢驗	2008年12月21日	該公司於營業執照 被吊銷前已終止業 務。其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已註銷。

*附註：*在南京普齊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的營業執照被吊銷之前，田先生為其法定代表、董事及總經理。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行盡職審查後告知，該公司的營業執照被吊銷乃因其未能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進行年度檢驗而遭責令關閉。

上述公司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原因為其未能及時(i)提交其年度公司備案、(ii)完成其註銷備案或(iii)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進行年度檢驗。吊銷上述公司的營業執照並無對該等公司造成任何負債或債務。

田先生已確認(i)上述公司的公司秘書事務(如提交稅務申報、完成註銷備案及進行年度檢驗)已指派予各公司的若干指定員工辦理；(ii)導致上述事件發生的原因及情況乃為該等公司已終止業務且員工(包括負責處理行政事務的員工)已離職，並非有意忽略年度檢驗；及(iii)彼就上述公司執照被吊銷之事宜概無任何不誠實或欺詐行為。田先生進一步確認，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接獲(i)上述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任何第三方對其提出的任何索賠或提起的任何法律訴訟；(ii)任何相關政府機構針對上述事件施加任何處罰或責令整改或指控彼對此承擔個人責任而向彼發出的任何通知或制裁；或(iii)有關機構發出的任何取消資格通知，要求彼不得擔任任何中國公司的董事。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1)上述事件已指派指定員工辦理；及(2)田先生就上述公司執照被吊銷之事宜概無任何不誠實或欺詐行為，故田先生無須就業務吊銷承擔任何個人責任，將不會影響彼擔任中國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資格。

張永利先生，34歲，為我們的運營總監。張先生於2016年9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21年10月2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作為我們的運營總監，張先生主要負責整體業務發展及運營。自2016年起，彼亦於本集團不同附屬公司擔任不同職務。自2016年9月起，彼擔任浙江潤也的經理；自2017年7月及2017年11月起分別擔任杭州潤歌的經理及董事；自2018年10月起擔任江西雲家（一家於2021年11月5日註銷的附屬公司）的執行董事；並自2018年7月至2020年5月獲委任為雲彩通的副董事長及經理，以及自2020年5月起擔任雲彩通的董事長。

張先生已於銷售及營銷電信增值服務領域累積逾九年經驗。於2016年加入本集團前，自2008年6月至2015年1月，張先生擔任上海洲信的營銷總監，監督及管理增值服務業務。自2015年2月至2016年10月，張先生擔任浙江元幸信息科技公司的副總經理，主要負責該公司的整體運營。自2020年5月起，彼於杭州共創輝煌科技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主要負責該公司的整體運營。

張先生於2008年6月畢業於中國浙江經貿職業技術學院，取得應用電子文憑。

張先生曾擔任其監事或經理且已終止業務及以註銷方式解散的公司載列如下。下列公司於其解散時皆具償債能力：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解散方法	解散日期
上海保逸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軟件及信息 技術服務	以註銷 方式解散	2021年 3月22日
浙江睿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軟件及信息 技術服務	以註銷 方式解散	2020年 12月1日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張先生已確認上述公司於其解散時皆具償債能力，彼並無行事不當而導致有關解散。彼並不知悉因有關解散而對彼已發出或將發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且彼參與上述公司乃屬作為上述公司監事或經理服務的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上述公司解散並無涉及任何不當或不法行為。

**校彥鋒先生**，47歲，自本集團於2020年7月收購西安天泰起加入本集團擔任本集團彩票相關軟件系統及設備業務總監，並於2021年4月調任為本集團IT解決方案服務業務總監。彼於2021年10月2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目前為西安天泰的總經理。校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運營及IT解決方案服務業務。

校先生已於互聯網系統維護以及銷售及營銷網絡安全業務累積逾15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校先生曾於專注於網絡安全業務的多家公司任職技術支持專員及營銷專業人員。自2005年10月至2007年6月，彼擔任北京中科網威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營銷中心的大區總監，負責該公司中國西北區的銷售。自2007年6月至2015年6月，校先生擔任上海天泰網絡技術有限公司的銷售總監，負責該公司整體銷售。在我們於2020年7月收購西安天泰前，校先生自2015年6月至2020年7月相繼擔任西安天泰的營銷總監、副總經理及總經理，主要負責管理該公司整體營銷戰略，尤其是該公司的彩票相關軟件及設備業務發展。

校先生畢業於中國解放軍電子技術學院（前稱中國人民解放軍信息工程大學電子技術學院），於1999年7月取得計算機應用學士學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校先生曾擔任其董事、經理及／或分公司主管且已終止業務及以註銷方式解散的公司載列如下。下列公司於其解散時皆具償債能力：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解散方法	解散日期
上海天泰網絡技術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中國	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	以註銷方式解散	2020年8月27日
河南天泰網絡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	以註銷方式解散	2019年7月26日

校先生已確認上述公司於其各自解散時皆具償債能力，彼並無行事不當而導致有關解散。彼並不知悉因有關解散而對彼已發出或將發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且彼參與上述公司乃屬作為上述公司董事、經理及／或分公司主管服務的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上述公司解散並無涉及任何不當或不法行為。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惠君女士，59歲，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文件日期起生效。彼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胡女士已於創新產品研發方面累積逾13年經驗，主要包括創新消費者產品的研發及設計。例如，自2014年起，胡女士即參與管理浙江省健康智慧廚房系統集成重點實驗室項目（目標為研發及推廣智能廚房及智能家庭的項目）。就銷售及營銷經驗方面，胡女士於2019年3月獲委任為中國百貨業協會新零售專業委員會（「新零售委員會」）之總裁，並已於新零售行業累積大量經驗，包括產品的實地調研及推廣。胡女士亦已組織或參與多項具有廣泛地區影響力的銷售及營銷相關活動。於2020年10月，彼作為新零售委員會之主席負責組織有關線上營銷能力的直播商業競賽「我的夢想我主播」。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自2007年9月起，胡女士於中國美術學院教授基礎設計理論及數字傳媒並進行相關學術研究。

胡女士於1999年7月畢業於中國浙江工業大學，取得工業與民用建築專科學位。彼於2004年7月畢業於中國中共浙江省委黨校，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主修社會發展。於2007年6月，胡女士畢業於澳洲伊迪斯科文大學，取得教育學碩士學位。

於2002年3月，胡女士取得浙江省人事廳頒發的高級實驗師資格。胡女士已於2007年12月取得浙江省人事廳頒發的副研究員證書。彼於2010年10月進一步自浙江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取得高級研究員證書。

胡女士於2007年12月獲浙江省人民政府頒發浙江省第六屆高等教育教學成果獎二等獎。彼進一步於2018年12月獲中國教育部頒發國家教學成果一等獎。

萬立祥先生，35歲，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文件日期起生效。彼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萬先生於會計及金融行業已累計逾十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萬先生曾任職於多家會計師事務所及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組織名稱	職位	服務期間	職責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高級審計員	2010年12月至 2013年6月	主要負責多項 審計項目
湖州冠民會計師事務所 (普通合夥)	部門經理	2013年7月至 2015年4月	主要負責財務審計及 預算編製事宜
中勤萬信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部門經理	2015年5月至 2017年5月	主要負責財務審計及 預算編製事宜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組織名稱	職位	服務期間	職責
浙江潤陽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潤陽」） （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股份代號：300920）	董事長助理	2017年6月至 2017年8月	主要負責日常運營 管理、投資者關係 及投資規劃
	董事會秘書兼 副總經理	2017年8月 至今	
	財務總監	2017年12月至 2021年1月	
	董事	2019年8月 至今	
寧波潤陽易豐新材料科技 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 總經理	2018年6月 至今	主要負責整體業務 運營及行政管理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 安揚投資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管理合夥人	2019年8月 至今	主要負責整體業務 運營及行政管理
浙江潤陽股權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 總經理	2021年1月 至今	主要負責整體業務 運營及行政管理
浙江潤誠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 總經理	2021年1月 至今	主要負責整體業務 運營及行政管理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萬先生於2010年6月畢業於中國湖州師範學院，取得國際經貿學士學位。於2019年7月，彼透過遠程學習於馬來西亞亞洲城市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萬先生亦於2014年1月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頒發的執業會計師證書。彼於2017年8月通過相關考試並取得深圳證券交易所頒發的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於2018年4月，萬先生參加培訓課程並取得深圳證券交易所頒發的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資格證書。於2018年10月，萬先生取得中國證券業協會頒發的證券業務資格證書。於2018年11月，萬先生通過相關考試並取得上海證券交易所頒發的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於2019年4月，萬先生取得國際財務管理協會頒發的高級國際財務管理師證書。於2019年9月，萬先生成為國際會計師公會會員。於2020年6月，萬先生取得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頒發的一級人力資源管理師（高級）職業資格證書。於2020年8月，萬先生成為公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財務會計師公會會員。

趙忠平先生，56歲，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文件日期起生效。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趙先生已於投資管理及基礎設施擁有逾21年的經驗。加入本集團前，自1995年3月至1999年11月，趙先生擔任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的業務發展部副主任，隨後，自1999年11月至2002年2月，彼調任為該行文暉支行的信貸部主任。自2002年2月至2004年12月，彼擔任昇華蘭德的投資部經理，主要負責該公司的投資管理。自2004年12月至2012年3月，彼擔任中控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中控科技**」）的副總裁，負責該集團財務、投資及基礎設施，隨後於2012年3月至2017年10月期間負責該集團的基礎設施項目。自2009年12月至今，彼擔任浙江銀家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長，負責其戰略及投資規劃。自2017年10月至2018年12月，趙先生擔任醫惠科技有限公司的副總裁，主要負責該公司的智能醫療產品產業化基地工程及該公司的人工智能產業園辦公室裝修。自2019年1月起，趙先生擔任浙江藍綠雙城建築設計有限公司工程管理中心經理，主要負責管理該公司建築工程項目。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趙先生於1987年7月畢業於浙江大學，取得基礎有機化學工程學士學位。趙先生於1993年10月取得杭州市人事局頒發的工程師資格，其後於2020年2月取得浙江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發的高級工程師資格。

趙先生曾擔任其董事、監事及／或經理且已終止業務及解散的公司載列如下。除浙江中控電氣技術有限公司（「浙江中控」）外，該等公司於其以註銷方式解散時皆具償債能力：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解散方法	解散日期
杭州小乘永樂投資管理有限 公司	中國	商業服務	以註銷方式 解散	2021年2月5日
浙江中控電氣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技術開發及相關 服務	以宣告破產方式 解散 <sup>(附註)</sup>	2019年11月21日
中控(天津)軟件有限公司	中國	銷售電子設備及 軟件	以註銷方式 解散	2018年3月20日
浙江中理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銷售及開發複合 材料	以註銷方式 解散	2015年6月4日
浙江中控建盛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自動控制系統 開發	以註銷方式 解散	2009年3月18日

*附註：*

趙先生於浙江中控註銷前為浙江中控的監事。於2019年11月21日註銷之前，浙江中控於2019年10月9日因欠付中控科技（其聯屬公司）約人民幣38.0百萬元的款項而被浙江省杭州市濱江區人民法院裁定破產（「破產」）。該債務（「債務」）乃為協助浙江中控之業務發展而借出。浙江中控於其後終止其業務且無法償還債務。趙先生確認，破產為集團內公司間的財務安排。

浙江中控為中控科技控制的附屬公司，而趙先生自2004年12月至2012年3月為中控科技副總裁，負責財務投資及基礎設施建設。基於彼於中控科技的職位，趙先生獲中控科技委任為浙江中控之監事。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中國相關適用法律法規，公司的業務運營及重大決策完全由公司董事會及股東管理，而監事的主要職責包括：(i)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處理公司事務；及(ii)在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必要時要求召開股東大會。監事不會參與公司的任何重大決策或實際業務運營，因此不會對公司的業務運營施加任何影響。趙先生於通過監督浙江中控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行其監事職責時知悉債務，然而，彼並無親自參與有關債務的任何業務運營或決策過程。

趙先生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針對彼發出的申索，彼亦不知悉任何對彼發出的威脅或潛在申索，且概無因浙江中控破產而存在任何未決申索及／或未償還負債。

趙先生已確認，除浙江中控外，上述各公司於其解散時皆具償債能力，彼並無行事不當而導致有關解散。彼並不知悉因有關解散而對彼已發出或將發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且彼參與上述各公司乃屬作為上述公司董事、監事及／或經理服務的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上述各公司解散並無涉及任何不當或不法行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已確認，彼於過往三年並未在其證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香港、中國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各董事亦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彼獨立於我們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且與彼等並無關係；及(ii)除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所外，概無有關各董事的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且概無有關董事的任何其他重大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高級管理層

有關田先生、張先生及校先生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執行董事」。

**夏遠波先生**，39歲，為本集團運營副總裁。夏先生於2018年4月加入本集團，彼主要負責監察及管理本集團一般運營。夏先生亦於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自2018年4月至2018年10月，彼獲委任為杭州潤升的總經理，並於2018年11月至2019年3月調任為互娛事業部的總監。其後，自2019年4月至2019年12月，彼獲委任為杭州潤升的董事會秘書。自2020年1月至2020年6月，彼獲委任為浙江潤也的董事會秘書。自2020年7月起，彼擔任杭州潤歌的副總裁。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夏先生已於增值電信行業累積逾13年經驗。自2008年3月至2009年10月，夏先生擔任上海洲信的經理助理，彼負責客戶及供應商開發。彼其後自2009年11月至2011年5月調任為區域經理；自2011年6月至2013年8月擔任事業部運營總監；自2013年9月至2014年8月擔任副總經理；並自2014年9月至2018年3月於同一公司擔任總經理，於該等期間主要負責公司的增值服務業務整體運營及管理。自2016年6月至2019年7月，夏先生擔任湖北精英的董事，彼主要負責整體管理。

夏先生畢業於中國浙江科技學院，於2005年6月取得通信工程學士學位。

夏先生曾擔任其經理且已終止業務及以註銷方式解散的公司載列如下。下列公司於其解散時具償債能力：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解散方法	解散日期
南昌楓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無業務運營	以註銷 方式解散	2017年2月13日

夏先生已確認上述公司於其解散時皆具償債能力，彼並無行事不當而導致有關解散。彼並不知悉因有關解散而對彼已發出或將發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且彼參與上述公司乃屬作為上述公司經理服務的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上述公司解散並無涉及任何不當或不法行為。

楊磊先生，40歲，為本集團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服務事業部的總經理。楊先生於2017年10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服務事業部的業務發展。彼亦擔任本集團不同附屬公司其他職務。自2017年10月至2018年1月，彼獲委任為杭州潤歌創新業務部門的副總監，並自2020年7月起調任為同一公司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服務事業部的負責人。自2018年2月至2018年10月，彼為杭州潤升的副總經理，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並於2019年4月至2019年12月獲委任為總監。自2020年7月起，彼進一步獲委任為杭州潤升的執行董事及總經理。自2018年11月至2019年3月，楊先生亦擔任浙江潤也的副總監。隨後，彼於2020年1月至2020年6月調任為同一公司總監。

楊先生已於手機營銷及銷售、互聯網及彩票業務擁有逾16年經驗。其中包括，自2005年1月至2011年1月，楊先生擔任上海洲信的项目經理。自2011年1月至2013年1月，彼擔任上海新大陸翼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浙江營運中心經理，主要負責浙江省的業務發展管理。自2016年8月至2017年10月，楊先生回到上海洲信擔任創新業務部門的總監，負責管理創新業務發展。楊先生自2017年4月至2021年5月亦擔任杭州充達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主要負責整體業務運營及行政管理。

楊先生畢業於中國安徽財經大學，於2001年7月取得會計專業文憑。

楊先生曾擔任其董事及／或經理且已終止業務及以註銷方式解散的公司載列如下。下列公司於其解散時皆具償債能力：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解散方法	解散日期
杭州味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無業務運營	以註銷方式解散	2018年5月11日
杭州集碼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	以註銷方式解散	2017年12月26日
杭州陸伍盒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中國	無業務運營	以註銷方式解散	2017年12月22日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楊先生已確認上述各公司於其解散時皆具償債能力，彼並無行事不當而導致有關解散。彼並不知悉因有關解散而對彼已發出或將發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且彼參與上述各公司乃屬作為上述公司董事及／或經理服務的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上述各公司解散並無涉及任何不當或不法行為。

楊超女士，30歲，於2020年9月21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合規部門總經理。楊女士於2020年9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投資者關係及合規事宜。於加入本集團前，自2016年7月至2020年9月，楊女士擔任上海錦天城（杭州）律師事務所的律師，主要負責處理公司及金融法律事宜。

楊女士於2014年6月畢業於中國浙江工業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並隨後於2016年6月自中國華東政法大學取得法學碩士學位。楊女士於2014年8月取得由中國司法部頒發的法律職業資格證書，並於2018年6月取得由浙江省司法廳頒發的律師執業證書，再於2020年10月獲得深圳證券交易所頒發的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高級管理層成員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在任何其他香港、中國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或曾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 聯席公司秘書

楊超女士，於2021年10月28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秘書之一。

有關楊女士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各段。

何詠雅女士，於2021年2月24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何女士為香港中央證券發展有限公司治理服務董事總經理。彼現為金融街物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02）及新紐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600）的聯席公司秘書，並為中原建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82）的公司秘書。彼亦為香港董事學會會員。何女士於公司秘書服務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彼於2006年12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公司管治碩士學位，並於同月成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於2015年3月，何女士成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聘民銀資本有限公司為[編纂]於聯交所[編纂]後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諮詢時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於刊發任何受規管的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本公司擬運用[編纂]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本公司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異常波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任期將自[編纂]開始至本公司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派發年度報告當日結束，而此委任可透過共同協議延長。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向各委員會委派若干職責。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已設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萬立祥先生、胡惠君女士及趙忠平先生，三人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萬立祥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彼乃為具備適當專業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向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有效性的獨立意見、監督審核程序及履行董事委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趙忠平先生、陳先生及萬立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忠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各項：(i)就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設立正式及透明的程序以制定有關薪酬政策向董事提供建議；及(ii)經參照董事不時議決的企業目的及目標檢討及批准績效薪酬。

###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陳先生、趙忠平先生及胡惠君女士。執行董事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所有新委任向董事提供建議、面試候選人、查核推薦信以及考慮相關事宜。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提升董事會效率並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載列挑選董事人選的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而最終人選將基於經選定候選人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裨益及貢獻而決定。

董事會目前由七名董事組成，具備平衡的知識與技能組合，包括但不限於整體管理及戰略發展、財務會計及風險管理，以及電信、互聯網、技術、營銷服務行業及管理的專業經驗。董事會認為，董事會已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要求。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提名委員會負責審閱董事會的多元化。[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監察並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狀況，確保其持續有效運作。提名委員會亦將在往後的年度報告中加入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概要，包括為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任何可計量目標以及實現相關目標的進度。

###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報酬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2022年首四個月，董事已收取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2022年首四個月，已付本公司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的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估計將不超過人民幣1.35百萬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於其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其失去職位的補償。此外，概無董事於同期放棄任何薪酬。尤其是，於往績記錄期內陳先生並未收任何董事薪酬。此乃主要由於陳先生為本公司的主要決策者及控股股東之一，其財務利益及獎勵與本集團業務發展及表現緊密相關。因此，陳先生預期通過其持續努力與管理團隊擴大本集團業務，彼將能通過收取股息及通過[編纂]後股價增值收取充足的財務獎勵。

展望未來，本集團擬向陳先生提供的董事薪酬金額與其他執行董事現有薪酬金額相若，即[編纂]後每年人民幣500,000元。與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純利約人民幣25.9百萬元、人民幣45.5百萬元、人民幣50.0百萬元及人民幣19.8百萬元相比，計入陳先生的該名義年度薪酬對本集團財務表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的影響將不重大。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已付或應付董事的其他款項。有關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2.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詳情」。有關各董事於往績記錄期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細則規定支付予董事的薪酬將為董事釐定之薪酬。倘任何董事提供董事認為乃屬彼擔任董事日常職務以外的任何服務，則董事會可透過決議案，批准向該董事支付額外薪酬。兼任本公司諮詢人、律師或事務律師或以其他方式為本公司提供專業服務的董事，將獲支付董事薪酬以外的額外費用。

### 購股權計劃

為幫助本公司吸引、保留及激勵主要僱員及其他個人，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該計劃主要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

### 聯交所豁免

### 管理層人員留駐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有關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的規定。有關豁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的豁免」。